**2017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

秦皇岛市海港区文体广新局

2018年10月

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文化体育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文化体育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文化体育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文化体育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中央、省、市有关文化、体育、新闻出版、 广播影视、版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研究制定符合我区实际 的相关政策规定，负责拟订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版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监督检查辖区 内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版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 规的贯彻落实。

（二）负责指导、管理全区文化艺术事业。指导、协调各类 公共文化事业建设与发展；指导、检查辖区内各镇、园区、街道、 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的文化艺术工作；负责对群众文化活动 的组织、管理、协调、服务；负责对地方文化遗产、民间文化艺 术和文保单位及文物进行保护和开发利用，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工作；组织对外文化交流活动。

（三）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的行政监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 许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实施监督管理，组 织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四）管理全区公共图书馆事业。指导、检查镇、园区、街 道公共阅览馆（室）建设与发展；指导图书文献资料的建设、开 发和利用，组织推动公共阅览的标准化、网络化、现代化建设。

（五）管理全区群众体育事业。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 推动全民健身运动的开展；指导、检查辖区内各镇、园区、街道、 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的体育工作；负责群众体育活动的组织、 管理、协调、服务；协同有关部门规划全区体育设施建设布局。 （六）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以及 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 并承担相应责任，对出版市场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互联网出版和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 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的监管，对网络视听节目、公共视听载体播 放的广播影视节目进行监管，审查其内容和质量。指导出版物市 场“扫黄打非”工作。

（七）负责全区著作权管理和公共服务，组织查处著作权侵 权盗版案件，组织推进全区软件正版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海港区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 | 行政机关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海港区文化馆 | 事业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海港区体育指导中心 | 事业单位 | 副科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 海港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队 | 事业音准 | 股级 |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障 |

第二部分

文化体育部门

2017年度部门

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附件一：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文化体育部门

2017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3114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3074.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3.6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42.92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0001.79万元，原因是：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增加；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减少）10156.95万元，原因是：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增加。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9962.49万元，原因是：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0117.65万元，原因是：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 131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14万元，占总收入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1307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61.17万元，占总支出0.9%；项目支出 11813.53万元，占总支出 9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决算收入总计13114万元，决算支出总计13074.7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03.6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342.92万元。

2017年度收入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10001.79万元，原因是：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增加；与2016年度收入相比，增加（减少）10156.95万元，原因是：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增加。

2017年度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9962.49万元，原因是：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增加；与2016年度支出相比，增加10117.65万元，原因是：政府性预算基金拨款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17年度  实际支出数 | 2017年度  预算数 | 2016年度  决算数 | 与年初预算相比 | 与2016年度决算相比 |
| “三公经费”合计 | 2.09 | 5.82 | 5.14 | -3.73 | -3.05 |
| 因公出国（境）费 | 0 | 0 | 0 | 0 | 0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合计 | 2.09 | 3.84 | 5.14 | -1.75 | -3.05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0 | 0 | 0 | 0 | 0 |
|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 | 2.09 | 3.84 | 5.14 | -1.75 | -3.05 |
| 公务接待费 | 0 | 1.98 | 0 | -1.98 | -1.98 |

**（一）对比增减原因分析**

**1．**20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2.0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3.73万元，降低64%，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和公务接待费未支出；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3.05万元，降低59%，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减少和接待费未支出。

**2．**2017年度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持平，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持平。

**3．**2017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75万元，降低46%，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3.05万元，降低59%，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年初预算为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年初预算未安排 ，2016年也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其中：公务用车维护费2.09万元, 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75万元，降低46%，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3.05万元，降低59%，原因是：节约经费，低碳出行，公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4．**2017年度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98万元，降低100%，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招待费，与2016年度决算数相比持平，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招待费。

**（二）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公务用车购置数量为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2．因公出国（境）团组个数为0个，0人次；

3．公务接待批次0批次，0人次。

**六、绩效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部门决算中《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部门得分82分，主要是2017年政府性基金拨款额度没有体现在年初预算中，导致财政拨款预决算数据差异额较大。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6.93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430万元，降低83%。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运行支出。

**2．政府采购情况****的说明。**2017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6万元。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行次 | 数量 | | 价值（万元） | | 补充资料 | | |
| 年初数 | 年末数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 |
| 栏　　次 |  | 1 | 2 | 3 | 4 | 栏　　次 | 行次 | 5 |
| 资产总额 | 1 |  |  | 750.58 | 819.94 | 一、本年坏账损失金额 | 23 |  |
| 一、流动资产 | 2 | 2964 | 3081 | 344.35 | 364.39 | 二、危房面积（平方米） | 24 |  |
| 二、固定资产 | 3 | 2964 | 3081 | 406.23 | 455.43 | （一）上年年末数 | 25 |  |
| （一）房屋（平方米） | 4 | 1200 | 1200 | 40 | 40 | （二）本年增加数 | 26 |  |
| 1.办公用房 | 5 | 200 | 200 |  |  | （三）本年减少数 | 27 |  |
| 2.业务用房 | 6 | 1000 | 1000 |  |  | 其中：本年修复数 | 28 |  |
| 3.其他（不含构筑物） | 7 |  |  |  |  | （四）年末数 | 29 |  |
| （二）车辆（台、辆） | 8 | 5 | 5 | 75.3 | 75.3 | 三、年末单位负担费用的供暖面积（平方米） | 30 |  |
| 1.轿车 | 9 | 1 | 1 | 16.35 | 16.35 | 四、年末单位出租出借房屋面积（平方米） | 31 |  |
| 2.越野车 | 10 |  |  |  |  | 五、年末单位土地证证载面积（平方米） | 32 |  |
| 3.小型载客汽车 | 11 | 1 | 1 | 15.98 | 15.98 | 六、年末单位车辆工作用途情况（台、辆） | 33 |  |
| 4.大中型载客汽车 | 12 |  |  |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34 |  |
| 5.其他车型 | 13 | 3 | 3 | 42.97 | 42.97 | 2.一般公务用车 | 35 | 3 |
| （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14 |  |  |  |  | 3.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 36 | 1 |
| （四）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15 |  |  |  |  | 4.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37 |  |
| （五）其他固定资产 | 16 | 1759 | 1876 | 290.93 | 340.13 | 5.其他用车 | 38 | 1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17 |  |  |  |  |  | 39 |  |
| 三、长期投资 | 18 |  |  |  |  |  | 40 |  |
| 四、在建工程 | 19 |  |  |  |  |  | 41 |  |
| 五、无形资产 | 20 |  |  |  |  |  | 42 |  |
| 减：累计摊销 | 21 |  |  |  |  |  | 43 |  |
| 六、其他资产 | 22 |  |  | 0.12 | 0.12 |  | 44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455.43万元，与2016年相比增加49.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购置了设备117件，增加固定资产价值49.2万元。

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其他用车主要是图书车。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总计0万元，2016年度决算数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会议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会议费支出。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总计0万元，2016年支出为0万元，原因是：2017年未发生培训费支出，2016年也未发生培训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出租车费用、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